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學校地址：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707號
學校電話：(03)5374281~5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平衡表	7
五、收支餘絀表	8
六、現金流量表	9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0
(六) 關係人交易	30—32
(七) 質押之資產	32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 其他	33—34
九、財務報表附表	
(一) 收入明細表	35
(二)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36
(三) 舉債指數計算表	37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38—52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13；收入明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表一-收入明細表。

<續下頁>

<承上頁>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各項收入之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之收支餘絀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各項收入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項收入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銀行存款及特種基金之存在性

特種基金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7；銀行存款及特種基金之明細請分別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1 及五.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之銀行存款及特種基金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56,986,605 元及新台幣 127,746,000 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5.42% 及 3.00%。由於前述資產佔資產總額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特種基金之存在性列為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核對銀行對帳單、存摺或網路銀行資訊，並向銀行及被投資公司發函詢證，盤點定期存單及股票，查明銀行存款及股票之限制、擔保或質押等約定事項，抽查銀行存款鉅額收支交易、執行銀行存款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70053637 號

呂瑞文

呂瑞文



會計師：

侯委晉

侯委晉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五.1	\$ 730,240	-	\$ 852,967	-	短期債務	三、五.8、五.9及七	\$ 7,509,465	-	\$ 7,484,651	-
銀行存款	五.1	656,986,605	15	629,139,652	15	應付款項	三及五.7	111,307,661	2	110,453,318	3
應收款項	三、四及五.2	12,087,063	-	41,475,118	1	預收款項	六	111,252,336	2	86,204,559	2
預付款項		22,170,467	1	10,384,234	-	代收款項		27,815,946	1	27,589,270	1
流動資產合計		691,974,375	16	681,851,971	16	流動負債合計		257,885,408	5	231,731,798	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非流動金融資產	三及五.3	1,000,000	-	1,0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三及五.8	31,250,000	1	37,500,000	1
特種基金	三及五.3	127,746,000	3	134,220,000	3	長期應付款項	三、五.9及七	639,175	-	1,898,640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28,746,000	3	135,220,000	3	長期負債合計		31,889,175	1	39,398,640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四、五.4、五.9、七及八					其他負債					
土地		1,164,824,863	27	1,164,824,863	27	存入保證金	五.10	23,289,709	1	20,917,332	-
土地改良物		34,548,792	1	29,174,099	1	負債合計		313,064,292	7	292,047,770	7
房屋及建築		2,605,279,649	61	2,592,400,437	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0,065,144	14	593,158,219	14						
圖書及博物		446,975,970	11	435,668,719	10						
其他設備		252,261,278	6	244,407,659	6						
租賃權益改良物		5,662,295	-	5,662,295	-						
成本合計		5,119,617,991	120	5,065,296,291	119	權益基金及餘絀	三、五.3及五.11				
減：累計折舊總額		(1,700,201,730)	(40)	(1,637,384,372)	(39)	權益基金					
加：購建中營運資產		497,025	-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34,220,000	3	90,000,000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419,913,286	80	3,427,911,919	8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221,804,640	76	3,366,303,162	79
無形資產	三、四及五.5					餘絀					
電腦軟體		103,567,966	3	107,086,244	3	累積餘絀		598,137,872	14	519,407,246	12
其他無形資產		30,800,000	1	30,000,000	1	權益其他項目					
成本合計		134,367,966	4	137,086,244	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474,000)	-	7,376,700	-
減：累計攤銷總額		(115,083,191)	(3)	(108,126,220)	(3)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947,688,512	93	3,983,087,108	93
無形資產淨額		19,284,775	1	28,960,024	1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三及五.6	371,388	-	618,984	-						
存出保證金		462,980	-	571,980	-						
其他資產合計		834,368	-	1,190,964	-						
資產總計		\$ 4,260,752,804	100	\$ 4,275,134,878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260,752,804	100	\$ 4,275,134,878	100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及附表一				
學雜費收入		\$ 451,930,780	51	\$ 483,720,421	50
推廣教育收入		73,914,409	8	65,292,640	7
產學合作收入		82,104,357	9	97,686,002	1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549,016	1	10,184,104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	182,544,052	21	230,576,049	23
財務收入		4,573,054	1	6,238,063	1
其他收入		75,827,007	9	77,865,736	8
各項收入合計		878,442,675	100	971,563,015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三及附表二				
董事會支出	十	1,814,314	-	2,599,560	-
行政管理支出		71,845,951	8	79,780,011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33,913,264	72	664,758,448	69
獎助學金支出		58,722,304	7	61,892,985	7
推廣教育支出		58,001,091	7	50,447,393	5
產學合作支出		73,011,955	8	86,537,763	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960,362	1	4,322,812	-
財務費用		584,144	-	772,472	-
其他支出		4,513,886	-	8,470,286	1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907,367,271	103	959,581,730	99
本期餘絀		\$ (28,924,596)	(3)	\$ 11,981,285	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三、五.3及五.11	\$ (6,474,000)	(1)	\$ 7,376,700	1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35,398,596)	(4)	\$ 19,357,985	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8,924,596)	\$ 11,981,285
利息股利之調整	(3,988,910)	(5,465,59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2,913,506)	6,515,69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6,532,299	94,746,86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31,503)	(38,772,20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215,583	(17,799,51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4,118,513	22,014,35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2,721,386	66,705,196
收取利息	6,959,293	6,288,338
支付利息	(584,144)	(772,47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9,096,535	72,221,0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98,545	10,00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09,000	542,5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75,192,546)	(186,788,67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538,199)	(10,004,019)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198,162)	(194,226)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13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7,721,362)	(196,564,41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52,244,959	165,004,88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4,840,337	14,336,46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6,250,000)	(6,25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52,018,283)	(165,910,41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2,467,960)	(13,649,23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650,947)	(6,468,30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7,724,226	(130,811,65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29,992,619	760,804,27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57,716,845	\$ 629,992,6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451,930,780	48	\$ 483,720,421	54
推廣教育收入	73,914,409	8	65,292,640	7
產學合作收入	82,104,357	9	97,686,002	1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549,016	1	10,184,104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82,544,052	20	230,576,049	25
財務收入	4,573,054	-	6,238,063	1
其他收入	75,827,007	8	77,865,736	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31,503)	-	(38,772,208)	(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4,435,832	6	(29,423,006)	(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932,647,004	100	903,367,801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814,314	-	2,599,560	-
行政管理支出	71,845,951	8	79,780,011	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33,913,264	68	664,758,448	73
獎助學金支出	58,722,304	6	61,892,985	7
推廣教育支出	58,001,091	6	50,447,393	6
產學合作支出	73,011,955	8	86,537,763	1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960,362	1	4,322,812	-
財務費用	584,144	-	772,472	-
其他支出	4,513,886	-	8,470,286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6,532,299)	(10)	(94,746,866)	(1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2,715,497	1	(33,688,125)	(4)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823,550,469	88	831,146,739	92
經常門現金餘絀	109,096,535	12	72,221,062	8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98,545	-	10,00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286,105	4	35,663,878	4
圖書及博物	11,307,251	2	13,025,651	2
其他設備	10,642,953	1	9,838,081	1
預付設備款	497,025	-	-	-
電腦軟體	2,538,199	-	10,004,019	1
遞延資產	198,162	-	194,226	-
小 計	60,469,695	7	68,725,855	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8,725,385	5	3,505,207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4,580,000	-	-	-
房屋及建築	12,879,212	2	128,261,060	14
小 計	17,459,212	2	128,261,060	14
本期現金餘絀	\$ 31,266,173	3	\$ (124,755,853)	(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於民國七十六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依照「大學法」、「大學規程」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並自民國七十九學年度起開始參加聯招招生。本校奉教育部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台(86)高(三)字第 86087690 號函核准，自民國八十六學年度起更名為「中華大學」。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經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050 號函核准更名為「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本校截至民國一〇九學年度止設有創新產業學院、資訊電機學院、管理學院、觀光學院、建築與設計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等六個學院，共計十五學系、三個學位學程、十二個碩士班、三個博士班、九個碩士在職專班、四個進修學士班及三個二年制在職專班。

本校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329 人及 345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學年度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經本校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財務報表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3) 會計基礎

依應計基礎為列帳基礎。

(4)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交換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5)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校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予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A：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B：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C：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A：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B：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3. 外幣交易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4. 金融工具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平衡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2) 本校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校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平衡表中以淨額表達。

(4) 本校目前之金融工具如下：

A.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亦得採用之。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且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非屬上述各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差額外，於除列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除列時則將累計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D.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長期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為資產或負債，且將於除列日衡量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餘絀之總和之差額，認為餘絀。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本校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餘絀。

6.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校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除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 應收款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應收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餘絀，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餘絀，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其減損損失金額係按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此減損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原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損失係自權益基金及餘絀重分類至餘絀，其減損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認列於餘絀之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餘絀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餘絀迴轉；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餘絀後發生之事項，則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為餘絀。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校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若未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則係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餘絀；其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7.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本項目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本校特種基金包括以定期存款方式專戶存儲及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4。

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係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目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除實務上不可行外，係視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其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減損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土地改良物	5-15	年
房屋及建築	5-8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8	年
其他設備	3-30	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3-5	年

(3)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4)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9.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技術金等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原始衡量，並採直線法按二至八年平均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其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係依減損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攤銷而予以調整。

10.遞延資產

係預付維護保養費用，以成本進行原始衡量，並採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11.退休撫卹基金

(1) 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該儲金管理會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前述條例施行前，本校原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2)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臺灣銀行。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其於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自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且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八條規定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於計算後轉入列帳。
- (4)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學校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3.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4.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以往學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
-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餘絀、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校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6 所述，應收款項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係以該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本校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校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帳面金額為 12,087,063 元，已減除估列之備抵呆帳 0 元。

2.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6 所述，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校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預期運作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餘絀，任何由於整體環境之變遷或運作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校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07.31	109.07.31
現金		
庫存現金	\$40,240	\$117,967
零用金	690,000	735,000
小計	730,240	852,96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5,787,071	67,887,246
活期存款	79,015,351	107,456,674
郵局劃撥	53,099,035	19,999,651
外匯活期存款	1,329,502	23,080,646
定期存款	457,755,646	410,715,435
小計	656,986,605	629,139,652
合 計	\$657,716,845	\$629,992,619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應收款項

	110.07.31	109.07.31
應收票據	\$2,406,465	\$25,227,828
應收利息	2,510,139	4,896,378
應收學分、學雜費	854,356	192,406
應收款-其他	6,316,103	11,158,506
小 計	12,087,063	41,475,118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2,087,063	\$41,475,118

(1) 慕求生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慕求生技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因「冬蟲夏草實驗型植物工廠」產學合作計畫之保證收購而開立支票 25,000,000 元予本校，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一日。由於新冠疫情重創全球經濟，嚴重影響慕求生技公司內需與外銷作業及現有資金調度，為紓減疫情衝擊，展延到期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慕求生技公司來函，再予展延到期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校預期該款項可收回，且慕求生技公司亦已提供足額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未對該應收票據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一〇九學年度止，本校已收到前述款項。

上述擔保品係由慕求生技公司當時之負責人原以美國 ACRO BIOMEDICAL CO., Ltd. 店頭市場交易股票 700,000 股設定質押契約書換成由美國 ACRO BIOMEDICAL CO., Ltd. 之其中一名股東提供其所持有之 725,000 股實體股票質押作為保證收購之履約保證。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5(1)項下說明。

另因新冠疫情造成各產業發展停滯影響，慕求生技公司原應依「冬蟲夏草實驗型植物工廠」產學合作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學年度收購產學合作產品暫緩執行，俟市場穩定後立即收購。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慕求生技公司與本校簽訂備忘錄，由慕求生技公司之關係企業金質生物科技(股)公司向本校採購生產之冬蟲夏草粉末共計 15,000,000 元，並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起，每月支付 3,000,000 元，共五期，交易完成後本校須歸還慕求生技公司上述質押之股票。

(2) 本校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學年度備抵呆帳均無增減變動情形。

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10.07.31	109.07.31
非流動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00
特種基金	127,746,000	134,220,000
合 計	\$128,746,000	\$135,220,000

(1) 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7.31	109.07.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品華生技(股)公司	\$1,000,000	\$1,000,000

A. 上述金融資產係由品華生技(股)公司之全體股東捐贈其持股 10%予本校，因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係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特種基金

	110.07.31	109.07.31
設校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特種基金	37,746,000	44,220,000
合 計	\$127,746,000	\$134,220,000

A.設校基金-定期存款

金融機構	110.07.31			109.07.31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新竹一信	109.09-111.03	0.815%	<u>\$90,000,000</u>	108.09-110.03	0.815%	<u>\$90,000,000</u>

本校基金專戶存款原為 3 億元，係法人設立時登記之財產總額，由董事會捐助並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本校奉教育部 83.12.07 台(83)高等 066205 號函與 84.05.31 台(84)高 025367 號函核准動支 1 億 5 仟萬元及 86.08.12 台(86)高三字第 86085066 號函核准再動支 6 仟萬元，以支應購買校地及興建校舍與運動場所等款項，合計已動支專戶 2 億 1 仟萬元，剩餘基金為 9 仟萬元。

B.其他特種基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07.31	109.07.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36,843,300	\$36,843,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02,700	7,376,700
合 計	<u>\$37,746,000</u>	<u>\$44,220,000</u>

(A)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由慕求生技公司負責人將其所持有之美國 ACRO BIOMEDICAL CO., Ltd.店頭市場交易股票 300,000 股贈與本校，並由本校成立「慕求學苑」發展基金，由慕求生技公司規劃合作內容，於本校校園中設立研究中心，實驗農場、植物工廠等機構，進行冬蟲夏草之食品加工項目、保健食品之研發及銷售、人才培育、創業輔導以及學生實習。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5 項下說明。

(B)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學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餘絀分別為短絀 6,474,000 元及賸餘 7,376,700 元，列於收支餘絀表之其他綜合餘絀項下。

(C)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4.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9 學年度						
項 目	109.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10.07.31
				增加數	減少數	
<u>取得成本</u>						
土 地	\$1,164,824,863	\$-	\$-	\$-	\$-	\$1,164,824,863
土地改良物	29,174,099	5,374,693	-	-	-	34,548,792
房屋及建築	2,592,400,437	12,879,212	-	-	-	2,605,279,64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3,158,219	34,261,841	(17,487,874)	132,958	-	610,065,144
圖書及博物	435,668,719	11,307,251	-	-	-	446,975,970
其他設備	244,407,659	11,573,047	(3,719,428)	-	-	252,261,278
租賃權益改良物	5,662,295	-	-	-	-	5,662,295
合 計	5,065,296,291	75,396,044	(21,207,302)	132,958	-	5,119,617,991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29,174,099	265,733	-	-	-	29,439,832
房屋及建築	944,601,367	37,730,841	-	-	-	982,332,2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3,522,135	31,572,234	(17,273,856)	-	-	487,820,513
其他設備	184,424,476	14,205,413	(3,683,007)	-	-	194,946,882
租賃權益改良物	5,662,295	-	-	-	-	5,662,295
合 計	1,637,384,372	83,774,221	(20,956,863)	-	-	1,700,201,730
加：購建中營運資產						
預付設備款	-	497,025	-	-	-	497,02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淨額	\$3,427,911,919	\$(7,881,152)	\$(250,439)	\$132,958	\$-	\$3,419,913,286

108 學年度						
項 目	108.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9.07.31
				增加數	減少數	
<u>取得成本</u>						
土 地	\$1,164,824,863	\$-	\$-	\$-	\$-	\$1,164,824,863
土地改良物	29,174,099	-	-	-	-	29,174,099
房屋及建築	2,464,139,377	128,261,060	-	-	-	2,592,400,437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3,248,115	33,778,367	(13,868,263)	-	-	593,158,219
圖書及博物	422,643,068	13,025,651	-	-	-	435,668,719
其他設備	236,148,988	11,111,931	(2,853,260)	-	-	244,407,659
租賃權益改良物	8,937,965	-	(3,275,670)	-	-	5,662,295
合 計	4,899,116,475	186,177,009	(19,997,193)	-	-	5,065,296,291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8 學年度					
	107.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9.07.31
				增加數	減少數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8,275,293	\$898,806	\$-	\$-	\$-	\$29,174,099
房屋及建築	910,102,737	34,498,630	-	-	-	944,601,36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5,563,582	31,807,529	(13,848,976)	-	-	473,522,135
其他設備	172,772,475	14,321,620	(2,669,619)	-	-	184,424,476
租賃權益改良物	8,937,965	-	(3,275,670)	-	-	5,662,295
合 計	1,575,652,052	81,526,585	(19,794,265)	-	-	1,637,384,37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淨額	<u>\$3,323,464,423</u>	<u>\$104,650,424</u>	<u>\$ (202,928)</u>	<u>\$-</u>	<u>\$-</u>	<u>\$3,427,911,919</u>

(2) 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3) 本校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學年度均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4) 本校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3,639,573,597 元及 3,618,485,877 元。

(5) 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五.4(1)列示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本期增加	\$75,893,069	\$186,177,0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	2,557,778	2,153,541
期初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	2,630,395	3,646,2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	(4,294,790)	(2,557,778)
期末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	(1,593,906)	(2,630,395)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75,192,546</u>	<u>\$186,788,670</u>

5. 無形資產

(1) 本校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9 學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7,086,244	\$30,000,000	\$137,086,24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784,794	800,000	2,584,794
本期減少-報廢	(5,303,072)	-	(5,303,072)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	-	-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	-	-
期末餘額	103,567,966	30,800,000	134,367,96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1,126,220	17,000,000	108,126,220
本期攤銷	6,166,712	6,093,331	12,260,043
本期減少-報廢	(5,303,072)	-	(5,303,072)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	-	-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	-	-
期末餘額	91,989,860	23,093,331	115,083,191
期末帳面金額	\$11,578,106	\$7,706,669	\$19,284,775

	108 學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9,759,188	\$30,000,000	\$129,759,18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121,424	-	10,121,424
本期減少-報廢	(2,794,368)	-	(2,794,368)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	-	-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	-	-
期末餘額	107,086,244	30,000,000	137,086,244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7,150,831	11,000,000	98,150,831
本期攤銷	6,769,757	6,000,000	12,769,757
本期減少-報廢	(2,794,368)	-	(2,794,368)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	-	-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	-	-
期末餘額	91,126,220	17,000,000	108,126,220
期末帳面金額	\$15,960,024	\$13,000,000	\$28,960,024

註：本校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與慕求生技公司簽訂「冬蟲夏草實驗型植物工廠」產學合作計畫協議書，由慕求生技公司協助本校建廠、生產、人才培訓及菌種提供，並以三年期規劃保證收購方案，其中慕求生技公司提供之建廠與生產相關整合技術，須由本校給付技術金 30,000,000 元，帳列其他無形資產項下，本校於簽約後已支付 15,000,000 元，餘款則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支付。另慕求生技公司負責人於簽約後將其所持有之美國 ACRO BIOMEDICAL CO., Ltd.店頭市場交易股票 300,000 股贈與本校，並由本校成立「慕求學苑」發展基金，惟依美國法律規定於一年期滿，始得以自由轉讓，屆時本校始可正式取得前述股權，而股權之權利則於贈與時已歸本校所有；慕求生技公司當時之負責人另提供其所持有之美國 ACRO BIOMEDICAL CO., Ltd.店頭市場交易股票 700,000 股以設定質押契約書方式質押予本校，以備違約使用。有關本校取得贈與股票及返還質押股票之情形，請分別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3(2)B 及五.2(1)項下說明。

(2) 本校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學年度均無無形資產減損之情形。

(3) 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五.5(1)列示之		
無形資產本期增加	\$2,584,794	\$10,121,4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	157,405	40,0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	(204,000)	(157,405)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538,199	\$10,004,019

6.遞延資產-遞延費用

(1) 本校遞延資產-遞延費用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期初餘額	\$618,984	\$866,580
本期增加	-	-
本期攤提	(247,596)	(247,596)
期末餘額	\$371,388	\$618,984

(2) 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五.6(1)列示之		
其他資產-遞延資產本期增加	\$-	\$-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	502,896	697,122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	(304,734)	(502,896)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198,162	\$194,226

7.應付款項

	110.07.31	109.07.31
應付票據	\$81,803,672	\$86,359,527
應付設備票據	564,497	-
其他應付款	25,005,199	21,378,608
應付設備款(含無形資產)	3,934,293	2,715,183
合 計	<u>\$111,307,661</u>	<u>\$110,453,318</u>

8.長期銀行借款

110.07.31					
借款機構	備查文號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條件
台灣中小 企銀	96.05.28 台高(四)字 第 0960077149 號	96.07-116.07	1.315%	\$37,500,000	自 100.10.19 起，每半年 為一期，分 32 期償還， 每期還款 312.5 萬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帳列短期債務項下)				(6,250,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31,250,000</u>	

109.07.31					
借款機構	備查文號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條件
台灣中小 企銀	96.05.28 台高(四)字 第 0960077149 號	96.07-116.07	1.315%	\$43,750,000	自 100.10.19 起，每半年 為一期，分 32 期償還， 每期還款 312.5 萬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帳列短期債務項下)				(6,250,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37,500,000</u>	

(1) 本校於民國九十五學年度為興建學生第四宿舍向台灣中小企銀申請新增借款額度 165,000,000 元，其中 1 億元業經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台高(四)字第 0960077149 號函核准利息補助在案。借款利率前二年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 0.246%機動計息，第三年起改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加 0.47%機動計息，由教育部補助利息百分之五十。

(2) 本校未對上列長期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品。

9.長期應付款項

內容	期間	金額	償還辦法
<u>110.07.31</u>			
承隆能源科技(股)公司	106.09-112.01	\$1,932,000	(註)
減：應付分期款折價		(33,360)	
淨 額		1,898,6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帳列短期債務項下)		(1,259,465)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639,175	
<u>109.07.31</u>			
承隆能源科技(股)公司	106.09-112.01	\$3,220,000	(註)
減：應付分期款折價		(86,709)	
淨 額		3,133,29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帳列短期債務項下)		(1,234,651)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1,898,640	

註：自簽約後，本校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款後支付 483,000 元；設備進場施作完工測試運轉完成，且符合第一次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完成，並符合能源局補助要點，支付 1,127,000 元。於工程驗收合格後，執行節能服務期起，分五年支付，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支付 644,000 元，餘每季支付 322,000 元，共分 18 期。

(1) 本校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與承隆能源科技(股)公司簽訂民國一〇六年度「能源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照明暨冰水主機汰換改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合約書，分期款總計 8,050,000 元。

(2) 提供長期應付款項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10.存入保證金

	110.07.31	109.07.31
存入保證金	\$23,289,709	\$20,917,332

存入保證金係承包工程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購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供應廠商繳交保固期間之保固金及學生住宿之宿舍、學生保險保證金等。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109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合 計
		贖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贖餘	本期餘絀		
期初餘額	\$90,000,000	\$553,679,229	\$2,812,623,933	\$507,425,961	\$11,981,285	\$7,376,700	\$3,983,087,108
108 學年度本期餘絀轉 列累積贖餘	-	-	-	11,981,285	(11,981,285)	-	-
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4,220,000	-	-	(36,843,300)	-	(7,376,700)	-
贖餘款權益基金轉回累 積餘絀	-	(124,755,853)	-	124,755,853	-	-	-
其他權益基金轉回累積 餘絀	-	-	(19,742,669)	19,742,669	-	-	-
本期餘絀	-	-	-	-	(28,924,596)	-	(28,924,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餘絀	-	-	-	-	-	(6,474,000)	(6,474,000)
期末餘額	<u>\$134,220,000</u>	<u>\$428,923,376</u>	<u>\$2,792,881,264</u>	<u>\$627,062,468</u>	<u>\$(28,924,596)</u>	<u>\$(6,474,000)</u>	<u>\$3,947,688,512</u>

108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指定用途	賸餘款				累積其他綜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賸餘	本期餘絀	合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90,000,000	\$539,293,074	\$2,719,760,309	\$612,684,322	\$1,991,418	\$-	\$3,963,729,123
107 學年度本期餘絀轉	-	-	-	1,991,418	(1,991,418)	-	-
列累積賸餘							
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14,386,155	-	(14,386,155)	-	-	-
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	92,863,624	(92,863,624)	-	-	-
本期餘絀	-	-	-	-	11,981,285	-	11,981,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	-	-	-	-	7,376,700	7,376,700
現餘絀							
期末餘額	\$90,000,000	\$553,679,229	\$2,812,623,933	\$507,425,961	\$11,981,285	\$7,376,700	\$3,983,087,108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設校基金者，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 90,000,000 元，由董事會捐助並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另屬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慕求學苑」發展基金者為 36,843,300 元，係於民國一〇九學年度由累積餘絀轉列，及其所產生之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 7,376,700 元，係於民國一〇九學年度由累積其他綜合餘絀轉列。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3(2)項下說明。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A. 賸餘款權益基金：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學年度自累積餘絀轉列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金額分別為(124,755,853)元及 14,386,155 元。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12(2)項下說明。

B. 其他權益基金：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12(3)項下說明。

(3) 本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辦妥截至民國一〇八學年度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變更後財產總額為 5,330,940,240 元。

(4) 累積餘絀係歷年截至本期止收支賸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基金外，不得分配之。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12. 備忘項目-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10.07.31	109.07.31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63,772,670	\$63,922,670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係履約保證票據、定期存款或股票質押。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彭鈺博	本校第十屆董事長
楊洪秋霞、黃細玉、蔡建豐、楊祥興、 傅碩林、楊振隆、王瑜哲、林貝珊、 郭麗姝、黃河鑫、陳瑞竹、楊玉全、 蔡宛芸、林立元	本校第十屆董事
黃義宏	本校第三屆監察人
楊王淑貞	本校董事楊祥興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蔡雅秀、蔡宜穎	本校董事蔡建豐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陳瑞玲	本校董事陳瑞竹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續下頁)	

(承上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鄭心家	本校董事郭麗姝之配偶
楊尚育	本校董事楊振隆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楊曙源	本校董事楊洪秋霞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楊曙銘	本校董事楊洪秋霞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昌益文教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本校第十屆董事楊玉全
財團法人海霞教育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本校第十屆董事楊洪秋霞
竹昌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傅碩林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康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第十屆董事楊洪秋霞
全昌益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楊玉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楊王淑貞	\$5,000,000	\$5,000,000
鄭心家	429,688	278,858
彭鈺博	394,240	592,000
蔡建豐	278,000	440,000
黃細玉	144,000	192,000
竹昌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	144,000
林貝珊	128,000	16,000
蔡宛芸	126,000	14,000
陳瑞竹	112,000	176,000
楊振隆	112,000	144,000
郭麗姝	112,000	-
黃河鑫	96,000	144,000
林立元	96,000	-
楊玉全	64,000	192,000
王瑜哲	64,000	144,000
財團法人海霞教育基金會	50,000	-
康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蔡宜穎	4,000	-
財團法人昌益文教基金會	-	700,000
楊祥興	-	64,000
楊洪秋霞	-	20,000
合計	\$7,357,928	\$8,260,858

(2) 預收款項(本校已收受贈款尚未轉列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彭 鈺 博	\$1,500,000	\$-
黃 細 玉	1,500,000	-
竹昌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
蔡 宛 芸	1,500,000	-
陳 瑞 竹	1,500,000	-
楊 振 隆	1,500,000	-
郭 麗 妹	1,500,000	-
王 瑜 哲	1,500,000	-
楊 祥 興	1,500,000	-
全昌益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
蔡 建 豐	750,000	-
楊洪秋霞	500,000	-
楊 曙 源	500,000	-
楊 曙 銘	500,000	-
康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楊王淑貞	-	5,000,000
合 計	\$17,750,000	\$5,000,000

(3) 本校董事、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一親等以內親屬及董事及監察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因擔任專任老師及講師而取得之專任報酬及鐘點費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王 瑜 哲	\$1,225,422	\$1,317,925
蔡 宜 穎	1,174,998	1,181,568
楊 振 隆	718,671	1,502,893
陳 瑞 玲	986,985	1,011,252
蔡 雅 秀	758,129	731,809
楊 尚 育	440,020	402,551
合 計	\$5,304,225	\$6,147,998

七、質押之資產

本校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廠商作為分期付款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項目	110.07.31	109.07.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31,565	\$5,171,169	承隆能源科技 (股)公司	長期應付款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本校於民國一〇九學年度因空調暨照明改善節能績效保證計畫而簽訂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契約金額為 5,930,000 元(含稅)，已支付 497,025 元，未來尚須支付 5,432,975 元。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本校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學年度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出席及交通費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姓 名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黃細玉	\$144,000	\$192,000
彭鈺博	144,000	192,000
蔡宛芸	144,000	192,000
林貝珊	128,000	192,000
黃義宏	128,000	176,000
傅碩林	128,000	144,000
蔡建豐	128,000	128,000
陳瑞竹	112,000	176,000
楊振隆	112,000	144,000
郭麗姝	112,000	144,000
林立元	96,000	144,000
黃河鑫	96,000	144,000
楊玉全	64,000	192,000
王瑜哲	64,000	144,000
楊祥興	-	64,000
合 計	\$1,600,000	\$2,368,000

2.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平衡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C.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在平衡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校長期銀行借款均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校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 D. 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校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2) 無法可靠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344,579,731	39	\$ 369,135,855	38
雜費收入	98,279,649	11	104,997,066	11
實習實驗費收入	9,071,400	1	9,587,500	1
小 計	451,930,780	51	483,720,421	50
推廣教育收入	73,914,409	8	65,292,640	7
產學合作收入	82,104,357	9	97,686,002	1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549,016	1	10,184,104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70,391,923	20	178,111,317	18
受贈收入	12,152,129	1	52,464,732	5
小 計	182,544,052	21	230,576,049	23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4,573,054	1	6,238,063	1
其他收入				
財產交易賸餘	98,545	-	10,000	-
試務費收入	2,367,020	-	2,181,420	-
住宿費收入	49,298,353	6	49,546,867	5
什項收入	24,063,089	3	26,127,449	3
小 計	75,827,007	9	77,865,736	8
經常性收入合計	\$ 878,442,675	100	\$ 971,563,015	100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業 務 費	\$ 214,314	-	\$ 231,560	-
出席及交通費	1,600,000	-	2,368,000	-
董事會支出合計	1,814,314	-	2,599,560	-
行政管理支出				
人 事 費	28,895,012	3	32,308,157	3
業 務 費	19,144,405	2	22,532,387	3
維 護 費	11,715,339	1	12,463,195	2
退休撫卹費	3,664,252	1	3,482,774	-
折舊及攤銷	8,426,943	1	8,993,498	1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71,845,951	8	79,780,011	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 事 費	393,386,457	43	429,905,967	45
業 務 費	112,767,577	13	119,354,817	12
維 護 費	10,717,611	1	8,583,102	1
退休撫卹費	29,186,702	3	21,364,122	2
折舊及攤銷	87,854,917	10	85,550,440	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633,913,264	70	664,758,448	69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8,117,396	1	14,846,334	2
助學金支出	50,604,908	6	47,046,651	5
獎助學金支出合計	58,722,304	7	61,892,985	7
推廣教育支出				
人 事 費	29,436,350	3	32,308,404	3
業 務 費	25,929,314	3	16,286,883	2
維 護 費	1,960,365	-	1,040,600	-
退休撫卹費	675,062	-	811,506	-
推廣教育支出合計	58,001,091	6	50,447,393	5
產學合作支出				
人 事 費	43,983,770	5	45,725,374	5
業 務 費	29,028,185	3	40,812,389	4
產學合作支出合計	73,011,955	8	86,537,763	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 事 費	3,958,673	1	3,395,780	-
業 務 費	955,911	-	870,353	-
退休撫卹費	45,778	-	56,679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合計	4,960,362	1	4,322,812	-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584,144	-	772,472	-
財務費用合計	584,144	-	772,472	-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72,322	-	223,253	-
財產交易短絀	250,439	-	202,928	-
超額年金給付	1,886,602	-	1,420,160	-
雜項支出	2,204,523	-	6,623,945	1
其他支出合計	4,513,886	-	8,470,286	1
經常性支出總計	\$ 907,367,271	100	\$ 959,581,730	100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7,509,465
(三) 應付款項	111,307,661
(四) 代收款項	27,815,946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31,250,00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639,175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23,289,709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01,811,956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730,240
(二) 銀行存款	656,986,605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12,087,063
(五) 非流動金融資產	1,000,00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127,746,000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462,98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99,012,888
三、借款淨額(C=A-B)	(597,200,93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8,725,385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有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之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購置圖書禮券22,900元及提貨禮券61,050元，均係支付校園活動禮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新增房屋及建築係現有房屋及建築之修繕工程等，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出售、設定負擔等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除承作定期存款到期續存外，本學年度無動用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美金帳戶餘額為7,461.03元，英鎊帳戶餘額為630.29元、歐元帳戶餘額為1,267.45元及人民幣帳戶餘額為243,444.98元，人民幣現鈔為6,017.00元及日幣現鈔為3,384.00元，人民幣定期存款餘額為人民幣9,069,514.37元及美金定期存款餘額美金861,396.59元，係為學雜費之收入及支付購置國外機器、儀器設備及圖書雜誌等之款項，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0}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表三。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於民國76年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109年09月08日 臺教會(二)字第1090108582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本事務所於民國110年8月26日上網查詢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上學年度無會計師提出改善事項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上學年度教育部提出查核及改善事項，已於上學年度完成改善，而本學年度無教育部提出查核及改善事項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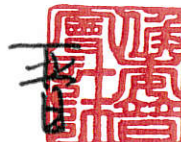
簽證會計師：

呂 瑋



簽證會計師：

侯 委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00037048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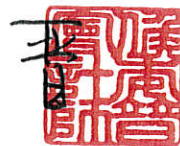
呂瑞文



[簽章]

簽證會計師

侯委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479

號

會員姓名：
(1) 呂瑞文

(2) 侯委晉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8751600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36654

(1) 台省會證字第 3804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8274518

(2) 台省會證字第 317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呂瑞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侯委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日

